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2023 年 9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吳平先生及孫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王頻先生及鄒甫文女士。

*僅供識別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复旦微电

股票代码：6883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晔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公路686号4幢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3层

股份变动性质：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9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微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复旦微电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声 明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 晔莘	指	上海晔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复旦微电、上市公司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复旦微电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比例由0.00%变为6.5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政本	指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年锦	指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晔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BXT5MD5K

法定代表人：席宝成

注册资本：1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686号4幢

经营期限：2022年8月18日至2042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3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晔莘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鼎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100%
	合计	1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席宝成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广东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或控制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维护债权人利益，优化合伙企业管理，申请从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入伙。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晔莘入伙，并担任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6.56%的表决权。

上市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公告》，上海政本计划减持不超过12,361,416股，上海年锦计划减持不超过3,971,714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减持数量均为0股；上述减持计划将于2024年2月22日时间届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控制或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晔莘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上海晔莘从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入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晔莘入伙。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上海晔莘。

上海晔莘从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入伙，并担任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将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其控制的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由 0股增加至53,564,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0.00%增加至6.56%。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增减变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晔莘通过上海政本、上海年锦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对应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股，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1、上海政本持有复旦微电49,592,8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7%，其中49,592,811股处于质押状态，11,800,000股处于冻结状态。

2、上海年锦持有复旦微电3,971,7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9%，其中3,971,714股处于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直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减持情况详见上市公司2023年7月24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以及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累计减持股份超1%暨减持结果公告》。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晔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席宝成

签署日期：2023年9月8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股票简称	复旦微电	股票代码	6883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晔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686号4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量增加)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间接控制的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持股数量: 0股 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持股数量: 53,564,525股 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持股比例: 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晔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席宝成

签署日期：2023年9月8日